

2023年度江汉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决算公开

2024年10月2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汉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江汉区民族宗教事务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江汉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开展民族宗教理论、政策和问题等重大课题的调查研究，提出相关政策性建议和意见。

（二）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宗教工作相关职责；对全区民族宗教工作进行业务指导；促进民族政策在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有关领域的实施、衔接。

（三）负责推动落实民族宗教工作相关政策；负责民族宗教事务法律、法规和政策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以及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少数民族古籍的收集、整理、出版等工作，承办相应事务。

（四）研究提出协调民族关系的工作建议，协调处理民族关系中的重大事项，参与做好涉疆、涉藏、维稳和反恐相关工作，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和社会和谐稳定；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

（五）负责拟订少数民族事业发展专项规划、监督检查规划实施情况；参与制订少数民族经济社会相关领域的发展规划；推进实施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和民族事务管理信息化建设。

（六）研究分析少数民族文化、教育、体育等社会事业发展方面的问题并提出特殊政策建议，承办相关事务，协调或配合有关部门处理相关事宜。

（七）负责组织协调民族宗教工作领域有关对外和对港澳台交流与合作，参与涉及民族宗教事务的对外宣传工作。

（八）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规开展活动；指导和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推动宗教团体在宗教界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负责天主教江汉教区日常事务管理。

（九）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进行其他宗教活动管理；维护宗教界合法权益，促进宗教关系和谐；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解决或协调的有关事务。

（十）指导全区各部门、各单位依法履行管理职能，处理宗教方面的重大事件；对宗教场所的设立和重大宗教活动进行审核；防范利用宗教进行的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区民宗局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区民宗局本级决算和0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第二部分 区民宗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19.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64.6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7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5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5.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8.4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9.49		本年支出合计	58	319.4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 计	31	319.49		总 计	62	319.4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1+2+3+4+5+6+7+8）行；31行=（27+28+29）行；

58行=（32+33+...+57）行；62行=（58+59+60）行。

2023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319.49	319.4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4.69	264.69					
20123			民族事务	264.69	264.69					
2012301			行政运行	104.92	104.92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77	44.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100.00	100.00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15.00	1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7	11.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77	11.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7	11.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9	9.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9	9.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8	3.6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91	5.91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00	15.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15.00	15.00					
2160219			民贸民品贷款贴息	15.00	1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44	18.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44	18.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0	11.70					
2210202			提租补贴	2.32	2.32					
2210203			购房补贴	4.42	4.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3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19.49	144.72	174.7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4.69	104.92	159.77			
20123			民族事务	264.69	104.92	159.77			
2012301			行政运行	104.92	104.92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77	0.00	44.77	0.00	0.00	0.00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100.00		100.00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15.00		1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7	11.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77	11.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7	11.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9	9.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9	9.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8	3.6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91	5.91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00		15.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15.00		15.00			
2160219			民贸民品贷款贴息	15.00		1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44	18.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44	18.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0	11.70				
2210202			提租补贴	2.32	2.32				
2210203			购房补贴	4.42	4.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19.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64.69	264.69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77	11.7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59	9.5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5.00	15.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8.44	18.4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9.49	本年支出合计		59	319.49	319.4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 计		32	319.49	总 计		64	319.49	319.4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319.49	144.72	174.7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4.69	104.92	159.77
20123			民族事务	264.69	104.92	159.77
2012301			行政运行	104.92	104.92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77	0.00	44.77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100.00		100.00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15.00		1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7	11.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77	11.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7	11.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9	9.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9	9.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8	3.6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91	5.91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00		15.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15.00		15.00
2160219			民贸民品贷款贴息	15.00		1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44	18.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44	18.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0	11.70	
2210202			提租补贴	2.32	2.32	
2210203			购房补贴	4.42	4.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7.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8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1.40	30201	办公费	0.0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29.95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45.05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6.12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22	30206	电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8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9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2	30211	差旅费	0.0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7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31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9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8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4			
人员经费合计		137.44	公用经费合计					7.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武汉市江汉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武汉市江汉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 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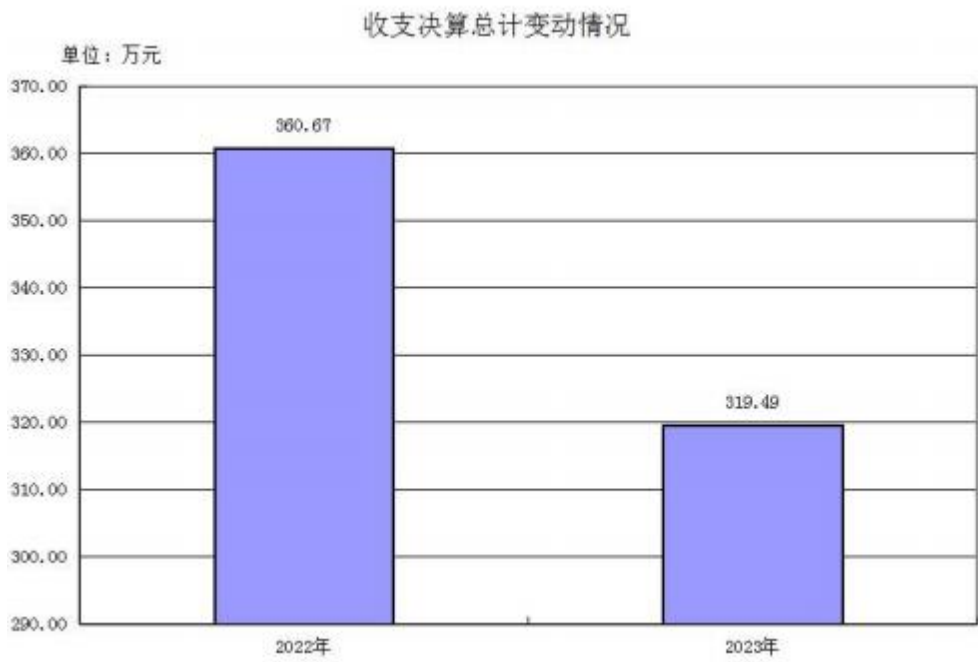
武汉市江汉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无“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第三部分 部门名称2023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319.49 万元。与 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41.18 万元，下降 11.4 %，主要原因是压缩财政预算和提高项目支出的效率。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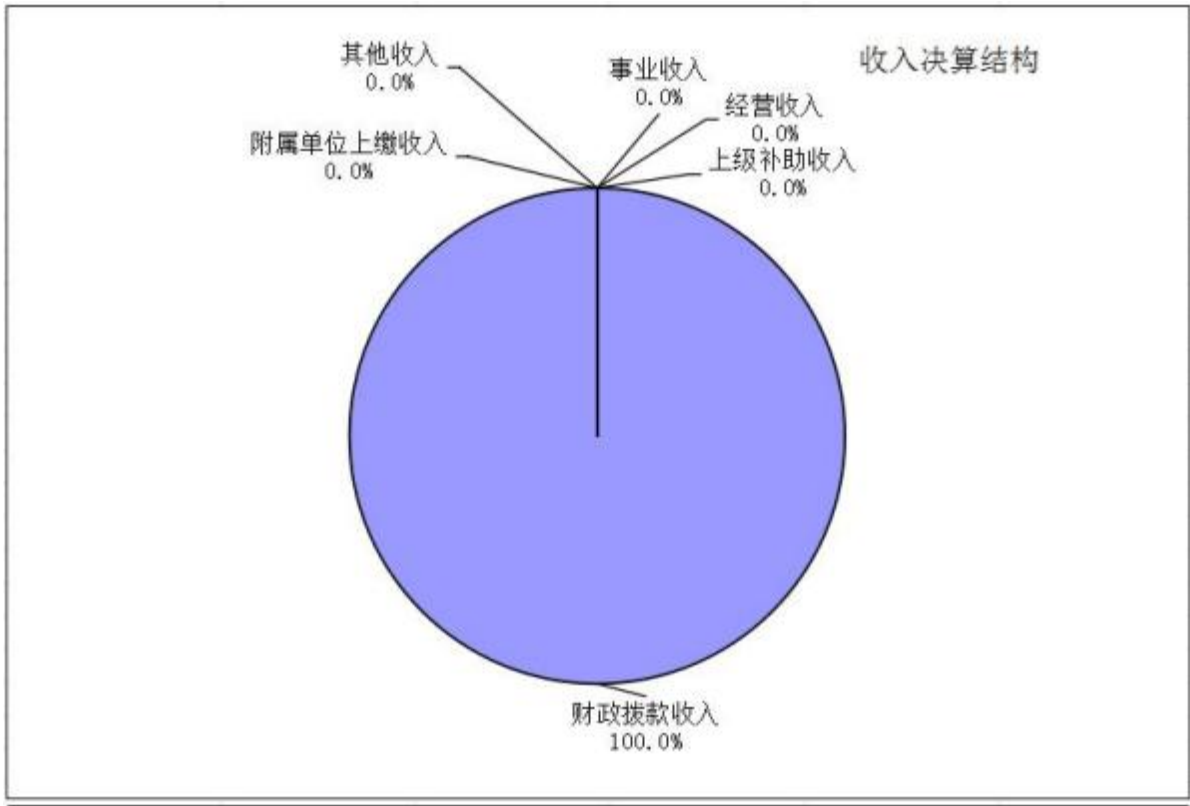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319.49 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入

合计减少41.18万元，下降11.4%，主要原因是压缩预算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19.49 万元， 占本年收入 100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 %；事业收入0万元，占本年收入0.00 %；经营收入0万元， 占本年收入 0.00 %；其他收入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 %。

(只需说明本部门核算使用的预算收入类会计科目)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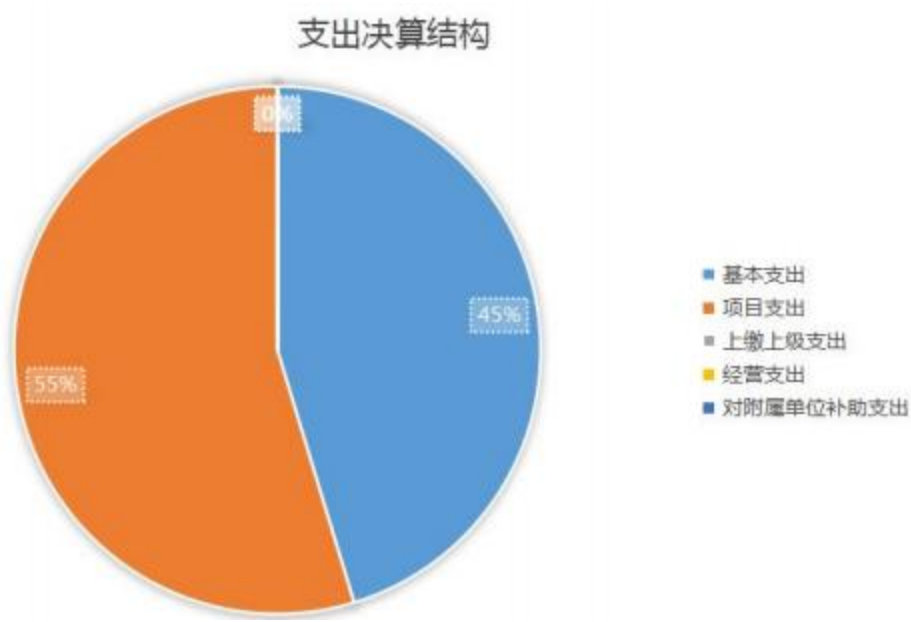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319.49 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41.18 万元，下降 11.4 %，原因是压缩财政预算其中：基本支出144.72 万元， 占本年支出 45.2 %；项目支出

174.77 万元， 占本年支出 54.8 %；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占本年支出 0 %； 经营支出 0 万元， 占本年支出 0 %

(只需说明本部门核算使用的预算支出类科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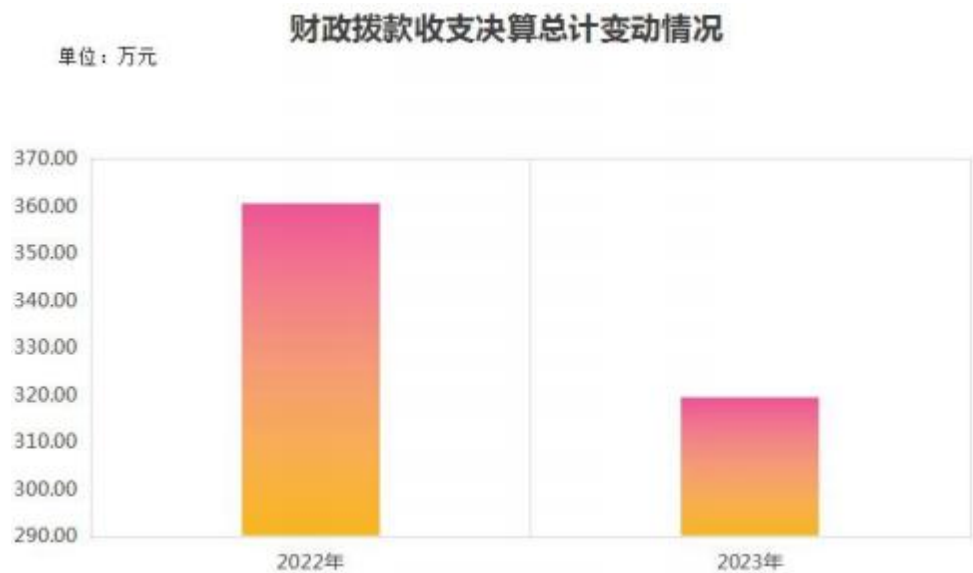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19.4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 360.67 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减少 41.18 万元，下降 11.4 %。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过紧日子。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19.4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1.18 万元，下降 11.4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19.4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64.7万元，占82.8%。主要是用于行政运行104.92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44.78万元、其他民族事务支出15万元、民族工作专项100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7万元，占3.6%。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9.59万元，占3%。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 商品与服务等支出15万元，占4.6%，主要用于民贸民品贷款贴息。

5. 住房保障支出18.44万元，占5.7%，主要用于住房改革支出，其中住房公积金11.70万，提租补贴2.32万，购房补贴4.42万。

6、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11.77万，占3.6%，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25.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9.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1%。其中：基本支出 144.72 万元，项目支出 174.77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年初预算为 290.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4.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预算 105.11 万，决算 104.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99.8%。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年初预算 35 万，决算 44.77 万，其中包含市级拨付 10 万元专项资金。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民族工作专项（项）年初预算 135.38 万，支出决算 100 万，完成年初预算 72.2%，当年少数民族肉食补贴 35 万未在当年发放。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其他民族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15 万，支出决算 15 万，完所年初预算 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年初预算 6.77 万，支出决算 11.77 万，完成年初预算 173%。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年初预算 9.59 万，支出决算 9.59 万，完成年初预算 100%，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 3.68 万，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5.91 万。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年初预算 18.44 万，支出决算 18.44 万，完成预算 100%，其中住房公积金（项） 11.70 万，提租补贴（项） 2.32 万，购房补贴（项） 4.42 万。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44.72 万元，人员经费 137.4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等。

公用经费7.2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区民宗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28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年初预

算数14.83万元减少7.55万元，降低50.9%。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区民宗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无政府采购支出。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3年度区民宗局无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5个，资金185.3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56.9%。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基本完全全年工作任务。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325.29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区民宗局2023年预算数325.29万，执行数319.49万，执行率98.10%。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2023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5个一级项目。

1. 民宗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5万元，执行数为34.8万元，完成预算的99.4%。主要产出和效

益是：一是走访慰问民宗领域服务管理对象超过50人，开展民族文化进社区、校园、楼宇宣传活动5次，组织宗教界人士学习培训2次，有效防范化解涉及民族领域的重大矛盾事件2件，二是有效推进民族团结工作，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确保辖区宗教活动场所平安稳定。

2. 第三方安全生产服务机构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开展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生产检查及政策法规培训、消防演练11次，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数为零。

3. 平安宗教活动场所智能化建设（宗教场所三所同创）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10万，执行数为9.9万，完成预算的99.9%。主要产出和效益：创建宗教中国化示范点、平安宗教场所、清净庄严宗教场所1所，完成辖区5所宗教活动场所雪亮工程全覆盖，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场所活动3场，申报寺观教堂1处，协助汉口民权路清真寺消防通道验收，促进宗教和顺、场所平安稳定。

4. 援藏经费项目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100万，执行数100万，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贯彻落实中央的对口援藏工作会议精神，对口援藏100%拨付，促进西藏山南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汉藏文化交流交融。

5、行政政法处专项（2023年少数民族肉食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预算35.38万，执行数30.75万，完成预算的87%，主要产出和效益：按政策执行发放3006人。

第四部分 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聚力思想引领凝共识，在政治站位上得到新提升。将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和省市三级民族宗教工作会议精神等理论政策纳入区委党校3期党政干部、公务员培训主体班课程，纳入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纳入统战民宗系统干部教育培训，纳入民族宗教界人士“五史三爱”主题活动，培训人数300余人。搭建“基层统战大家谈”学习平台，开展“集中学”“外出学”“务虚会”3场，强化思想认识，提升实践能力，营造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常态化组织民宗系统基层干部、民宗界代表人士参加省市民宗委线上学习2000余人次。实时更新完善《江汉区民族宗教工作学习资料读本》内容，发放部门单位、基层社区、宗教活动场所、少数民族企业等，切实用党的民族宗教创新理论最新成果武装头脑、凝聚共识、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二）聚力共建共治促融合，在团结进步上展现新作为。一是持续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武汉唐古拉汉藏文化交流公司实施“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计划”，搭建以西藏、新疆为主

的多民族融合就业平台，营造各族群众互嵌式就业环境。推进武汉一中新疆部双混教育和学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教育，积极探索“2+2”（即2所职高实践课程和2所高校研学课程）实践教学模式，全国新疆内高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经验交流活动现场会在市一中圆满举行。落实万松园路小学与广西东兴实验学校开展“各族青少年交流计划”共建项目，促进鄂桂两地各族青少年交流常态化。探索民盟市委助力民族地区乡村教育振兴送教共研新模式。指导锦绣人才公司创建省级民族团结示范单位。推动三民社区打造各族同心品牌，争创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社区。

二是积极吸纳社会力量参与民族工作。依托区青年志愿者协会平台，培育民族团结青年志愿服务骨干队伍，参与重大民族宗教节日活动的综合保障工作、“民族团结一家亲”国庆中秋特色主题活动，深入涉疆涉回少数民族经营户开展一线走访、政策宣传、解决问题等工作，助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走深走实。

三是寓民族团结于真心服务关爱之中。春节、古尔邦节期间走访慰问辖区少数民族困难经营户、少数民族代表人士52人，发放慰问金2.58万元。协调解决辖区少数民族务工人员子女就近入学转学难题15人，全面落实少数民族学生高考优录政策7人。完成民权路清真寺重建项目联合验收，切实保障少数民族群众合法权益。

四是做好民族领域实践创新课题研究，形成《江汉区“以点带面”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全域创建工作的实践路径研究》课题报告。

五是落实对口援藏资金100万元。

（三）聚力从严治教固基础，在规范管理上取得新进步。

一是聚焦平安建设，持续抓好宗教场所安全管理。重新调整制发《江汉区宗教活动场所规范化管理责任包保落实制度》，落实场所“四进、八无、三上墙”规范要求，加强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政策法规等宣传氛围的营造，区街社区三级包保责任人、教职人员上墙公示。推进宗教场所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冬季火灾集中治理百日会战行动、汛期安全风险防范应对等，每月检查场所安全生产，督导场所做好房屋安全鉴定，确保场所“零事故”。适时开展场所消防演练和安全知识培训，组织宗教界参加防灾减灾知识网络答题、“11·9”消防安全日、“12·4”国家宪法日活动，增强法治安全意识。联合宣传文旅部门对场所宗教类出版物、书籍等开展专项检查。聘请第三方机构稳妥推进场所财务审计监管，指导建立健全财务资产等内部管理制度。做好佛教场所供奉物常态化检查排查，确保宗教事务管理规范健康有序。

二是聚焦示范创建，重点抓好宗教中国化示范场所建设。坚持文化润教，引导支持汉口棲隐寺建成太虚大师纪念馆、太虚讲堂、棲隐禅茶馆古琴室、汉绣作品和壁画浮雕等文化交流空间，策划开展“非遗汉绣体验分享”、“琴韵书香话中秋”、“重阳古琴与养生”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走进宗教场所系列活动。指导汉口棲隐寺升级寺观教堂和申报湖北省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历史教育基地，民权路清真寺争创市级宗教中国

化特色亮点场所，专题文章《棲隐寺奋力投身救亡救灾活动》
入选市政协文史资料期刊。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 ……

(参考《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一)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

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 一、2023年度江汉区宗局整体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 二、2023 年度__项目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请按部门一级项目个数公开)

2023年度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江汉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填报日期：

单位名称		江汉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基本支出总额		139.91		项目支出总额	185.38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部门整体支出 总额	325.29	319.49		98.10%
年度目标1:		1、开展少数民族语言通用类培训及相关中华文化进场活动不少于6次； 2、申报创建省市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及宗教活动场所创建2家，开展民族团结活动6次； 3、辖区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生产检查不少于6次，消防演练及政策法规学习不少于2次； 4、援藏经费100%拨付到位，相关上级拨付扶持资金拨付到位； 5、少数民族肉食价格补贴发放到位，走访慰问来汉困难少数民族经营户及代表人士，宗教界人士节日慰问 6、宗教界人士政策法规培训及基层民宗工作人员学习培训。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开展少数民族语言通用类培训及活动	≥6次	6次
			申报创建省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	2家	1家
			辖区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生产检查及消防演练、法规培训学习	≥6次	≥10次
			援藏经费100%拨付	100%	100%
			少数民族肉食价格补贴发放	≥3000人	3006人
			走访慰问来汉困难少数民族经营户及代表人士，宗教界人士节日慰问	≥50人	≥60人
			宗教界人士政策法规培训及基层民宗工作人员学习培训	≥2次	≥3次
		质量指标	援藏经费及时拨付	及时	及时
			宗教活动场所安全检查及培训、演练参与度	≥90%	≥95%
		时效指标	当年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95%
	效益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推进民族团结工作，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达到预期	达到预期
			有效防范化解涉及民族领域的重大矛盾和事件	达到预期	达到预期

	效益指标		保障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稳定	达到预期	达到预期
		经济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少数民族群众及宗教界人士满意度	≥90%	≥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较大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预算能力和提升项目支出效率、优化项目支出质量			

备注：

-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 基本支出总额和项目支出总额为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3.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1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江州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填报日期： 自评得分：98

项目名称		第三方安全生产服务机构费用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 资金量：							
		2、专项资金 ☐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万	5万	100%	20分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全年针对辖区5个宗教场所安全生产检查以及消防演练培训，提升宗教场所安全生产意识和隐患排查整改效率。				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宗教场所安全生产检查以及消防演练培训		10-12次	10次	58		
		质量指标	演练培训参与度		100%	100%			
		时效指标	当年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宗教场所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数		0	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宗教活动场所满意度		大于90%	大于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计划在隐患排查后的整改环节加强监督管理，隐患整改方面适当增加对场所的经费帮扶。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1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江州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填报日期： 自评得分：98.99

项目名称		民宗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 资金量：						
		2、专项资金 ☐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5.1万	35.09万	99.9%	19.99分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按当年工作计划开展民族宗教政策理论法律法规学习培训和各类民族文化主题活动，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走访慰问宗教界及少数民族困难经营户和代表人士，加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协调处理化解少数民族矛盾。			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走访慰问民宗领域服务管理对象		20-30人	25人		
			开展民族文化进社区进校园进楼宇宣传活动		4次	4		
		质量指标	活动种类丰富度		100%	100%		
			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		3	3		
		时效指标	当年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城市民族工作，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减少涉及民族领域的重大矛盾		达到预期目标	达到预期目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少数民族群众满意度		大于90%	大于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继续加强项目支出的效率，持续改善优化支出项目类别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1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江汉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填报日期： 自评得分： 99

项目名称		平安宗教活动场所智能化建设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 资金量：					
		2、专项资金 ☐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	10.03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在辖区5个宗教活动场所等重点部位区域安装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并联网接入电子政务视频系统，提升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生产规范管理水平 and 实现宗教活动场所无事故发生。			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摄像视频监控头安装数		20个	15个	59
		质量指标	安装验收合格率		100%	100%	
			雪亮工程系统接入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当年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宗教场所安全事故发生数		0	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宗教活动场所满意度		大于90%	大于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超出预算资金部分主要是增设两处重点人员管理设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一次性项目，加强后续设备维护。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1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江汉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填报日期： 自评得分：100

项目名称		援藏经费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 资金量：						
		2、专项资金 ☐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0	100	100%	20分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对口援藏拨付到位			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口援藏拨付到位率		100%	100%	60	
		质量指标	促进西藏山南乃东经济社会发展和汉藏交往交流交融		达到预期	达到预期		
			时效指标		当年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口援藏，贯彻落实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会议精神		达到预期	达到预期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援助对象满意度		大于90%	大于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援助项目建设跟踪。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